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

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培育學分班

開課通知

親愛的雙語增能培育學分班學員，您好：

恭喜您錄取臺北市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 雙語增能培育學分班，非常歡迎您前來政大進修。開課日在即，在此特別提醒您**授課方式為實體進行**，將於 **7月29日(星期一)**開課！

課表請參閱 <https://tisecc.nccu.edu.tw/PageDownload?fid=13015>。

檢附開課相關說明附件，**請詳讀檔案**！

一、上課地點:學思樓，請學員依課表所列科目、上課時間逕至課表所列教室上課。

二、請假規定：依本中心教務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 學員因婚、喪、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得持相關證明向任課教師請假，經請准假者准予補考，由教師擇期辦理之，補考時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

第二十條 學員於修業期間，任一學科缺課逾該學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期末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任一學科缺課達該學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五分之一者，扣該學科成績百分之五。

第二十一條 學員因故不能上課，須事前請假，因病請假者須有校醫或醫院證明。如因特別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以電話報備並於缺席日起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二十二條 學員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五小時計，一學（暑）期曠課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三條 學員請假，應至值班室領取請假單，先請任課教師同意簽名後，再送本中心登錄備查。

第二十四條 學員修業期間須依課程到校上課並簽到，若發現委請他人代為簽章，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該堂課將以曠課計算，並通知原服務機關。

三、停車：

汽車請依照規定(計時停車為正門，短期停車證分為正門、山上後門)進入，機車不可入校，校內汽車停車為**車牌辨識系統**，需事先申請，計次停車不可過夜，申請停車學員請於開課第一天於上課教室現金繳費，並依照申請方案遵守本校停車相關規範入校停車。無辦理者依規定須採計時收費(每小時約 60 元，每日上限 300 元)，校內相關規定可參考停車管理辦法：<https://reurl.cc/Ajm6GE>。、停車收費辦法：<https://pse.is/64rfdv>。

機車停車資訊：

本校校內不允許機車入校，本中心至學校駐警隊詢問爭取中心學員使用郵局機車停車場及抽水站機車停車場事宜，然駐警隊回復僅教職員工證或大學部、碩士班學生身份方能申請。

您可將機車停放於學校附近（郵局旁，郵局後方超市附近等）免費停車格、堤外道南橋下機車停車場、指南山莊對面莊外舍機車停車場、巷道公有停車位，公開提供給附近居民或學生使用，或可至萬興國小停車場（機車計次 20 元）等處停放。

四、至本校交通搭乘資訊：搭乘捷運（文湖線）至「動物園」站之後，換乘公車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236 區、237、611、

282、295、棕3、棕6、棕18、綠1、1503至「政大站」下車。

(上車站點：1號出口過馬路右方公車亭)。

請參考：<https://www.nccu.edu.tw/p/426-1000-12.php?Lang=zh-tw>

五、學員證:於上課日發放

六、課程大綱:將於開課日前陸續公布於本中心網站→招生及課程→課程資訊→課程大綱

七、課表、教室如有異動，或有最新班務消息，將即刻於中心網站(<http://tisec.nccu.edu.tw>)公告，請隨時上網查看。

八、班務:開課第一日選班代、幹部。

九、如因疫情有需配合辦理登錄事項，悉依照本校規定辦理。防疫注意事項:中心於早上開教室會噴灑清消及打開門窗，上課大樓門口備有酒精消毒液，請於進入大樓時記得消毒，教室內座位雖有區隔，為防疫安全，仍請務必配戴口罩、盡量保持安全距離。如有學員染疫須回家隔離，中心會於上課教室架設視訊讓隔離學員亦能參與。

中心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敬祝

學業精進

教師研習中心 敬上